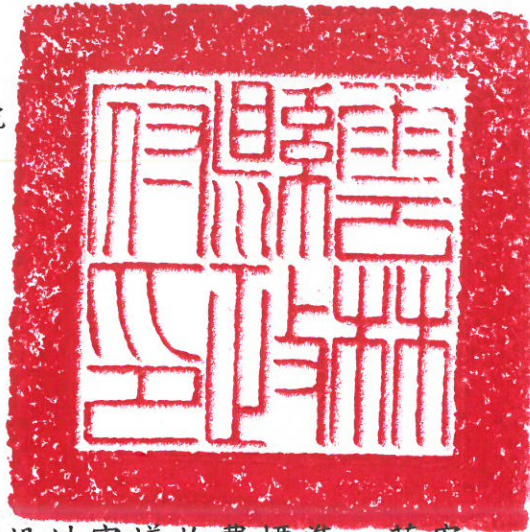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二字第1093612546B號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10條。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1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三）電話：05-5522766。

（四）傳真：05-5361707。

（五）電子郵件：ylhg68423@mail.yunlin.gov.tw。

五、本案為加速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反應行政成本，並利於後續作業期程，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意旨，有定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本案預告期間為21日。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長期以來基於便民原則及避免增加人民財務負擔，並未就都市設計申請案徵收相關審議費。茲因近來該類案件申請量逐漸增加，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符合規費法之規定，爰擬具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草案，其要旨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主管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依辦理審議之組織不同而區別收費金額及例外得免予收費之規定。
(草案第三條)
- 四、受理都市設計申請案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費及申請人屆期未繳納時之處理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已繳納之審議費，除規費法另有規定外，不予退費或保留。(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城鄉發展處。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主管單位。
<p>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審議者,應繳納審議費,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由專案小組審議,且基地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之案件,每件每次收費新臺幣(下同)五千元。</p> <p>二、由專案小組審議,且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案件,每件每次收費二萬元。</p> <p>三、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案件,每件每次收費四萬元。</p> <p>前項申請案若未通過而再行申請者,應依前項規定,重新繳納全額費用。</p> <p>申請人為本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學校者,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免徵收審議費。</p>	<p>一、考量本縣人民生活與經濟水準及參考他縣市之相類規範,並依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之規定,以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之規模,區分由專案小組或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審議事宜,作為收費多寡之依據。</p> <p>二、應由本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審議之案件,經駁回或不予受理等原因未通過者,於重新申請審議時,應再次繳納全額審議費,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折扣或以前次繳納之費用抵繳。</p> <p>三、例外得免徵審議費之規定。</p>
<p>第四條 本府應於受理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時,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繳納審議費。</p> <p>申請人應於前項繳費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繳納審議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議,並退回申請資料。</p>	明定本府於受理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費及申請人屆期未繳費時之處理規定。
第五條 依本標準所繳納之審議費,除規費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已繳納之審議費,除因誤繳、溢繳或因未能在法定期限內完成,而申請終止辦理等情形,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退費外,不予退費或保留。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草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府行法一字第 00000000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城鄉發展處。
- 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審議者，應繳納審議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由專案小組審議，且基地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之案件，每件每次收費新臺幣（下同）五千元。
 - 二、由專案小組審議，且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案件，每件每次收費二萬元。
 - 三、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案件，每件每次收費四萬元。
- 前項申請案若未通過而再行申請者，應依前項規定，重新繳納全額費用。
- 申請人為本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學校者，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免徵收審議費。
- 第四條 本府應於受理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時，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繳納審議費。
- 申請人應於前項繳費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繳納審議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議，並退回申請資料。
- 第五條 依本標準所繳納之審議費，除規費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